

##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1 年 4 月 15 日 14：00 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4,90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7160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2人，代表股份59,047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11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5,856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59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06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11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5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56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11，议案13至议案1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席了会议，分别代表股份58,897,350股、7,500,000股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至议案18作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90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6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90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6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**3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**4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**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**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7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9、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1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9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13、《关于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**

## 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90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6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 14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90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6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 1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90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6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 16、《关于<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**17、《关于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**18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旷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